

2024 年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动物疫病诊断试剂采购项目第四标包
XJHZ (GK) 2024-124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蓝天路 268 号

项目负责人：赵耀国

联系方式：1889950506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世纪华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颐北路公务员小区 F 区 F14 号楼 3 层

联系人：董长礼

联系电话：0991-3382836

日期：2024 年 4 月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诊断试剂采购项目第四标包（XJHZ（GK）2024-124）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Z（GK）2024-124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诊断试剂采购项目第四标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5000.00 元

最高限价：245000.00 元

采购需求：2024 年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诊断试剂采购项目第四标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⑧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8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天上午10:00-13:30，下午15:30-18:00，

地点：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北京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6日 11:00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5月6日 11: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

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1.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蓝天路 268 号

联系人：赵耀国

电话：18899505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世纪华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颐北路乾和家园 F 区 F14 号楼 1-3 单元 303 室

电话：0991-338283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长礼

电话：0991-3382836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6 -
第一节 总则.....	- 7 -
第二节 招标文件.....	- 12 -
第三节 投标文件.....	- 13 -
第四节 投标.....	- 19 -
第五节 开标.....	- 20 -
第六节 评标.....	- 22 -
第七节 合同授予.....	- 24 -
第八节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6 -
第九节 纪律和监督.....	- 27 -
第十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0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 30 -
第二节 评标标准.....	- 30 -
第三节 评标程序.....	- 30 -
第四节 评标准备.....	- 3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39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45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 53 -
第二节 投标文件目录示例.....	- 55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 购 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蓝天路 268 号 联系人：赵耀国 电话：188995050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世纪华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颐北路乾和家园 F 区 F14 号楼 1-3 单元 303 室 联系人：董长礼 电话：0991-3382836
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诊断试剂采购项目 第四标包 项目编号：XJHZ（GK）2024-124 预算金额：245000.00 元 预算单价：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数量： 详见采购文件 资金情况： 财政资金 服务/供货/完工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服务 服务/供货/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区域 付款方式： 最终以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供应合同》的具体约定为准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质保期： /
4	核 心 产 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有则为：禽流感病毒通用荧光 PT-PCR 检测试剂盒（不带提取）
5	是 否 允 许 联 合 体 投 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6	计 量 单 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现场考察、开 标 前 答 疑 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招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8	投 标 预 备 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9	样 品 或 演 示	1、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 保管、封存，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 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2、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及顺序： (2)演示地点： (3)演示内容： (4)演示要求： 3、备注： (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演示内容不能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视 为无效投标。 (2)演示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演示不完整的，按实际演示功能记分。
10	资 格 审 查 方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1	替 代 方 案	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12	投 标 报 价 货 币 要 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3	招 标 文 件 费	/
14	方 式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5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2450 元（以到账时间为准）</p> <p>①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以下保证金账户。</p> <p>②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原件须扫描，标书内须附有此票据凭证。</p> <p>注：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特别提示：</p> <p>2、保证金账户： 户名：新疆世纪华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000 0200 7011 0038 538228 行名：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 行号：313881000703</p> <p>3、保证金退还方式： 原账户返还</p> <p>4、特别提示：</p> <p>①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p> <p>②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xx 项目第 X 标包保证金）</p> <p>③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的，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转出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达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基本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电汇、网银缴纳凭证须附入投标文件中，未按照以上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如投标人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90 天，须将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投标文件中，如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少于投标有效期 90 天的，其银行保函无效且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16	投标文件的获取	<p>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p>
17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11:00（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p>
	开标时间、地点	<p>1)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p> <p>2)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p> <p>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p>

		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18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9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0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为履约保证金（如有调整，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评标专家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4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
26	投标文件编制须知	1、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招标文件。 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

		<p>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7	<p>信用情况</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p>1、信用记录查询方式及查询内容：</p> <p>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和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或者提供以上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p>
	<p>质疑须知</p>	<p>1、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新疆世纪华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明新 联系电话：0991-3382836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颐北路乾和家园F区F14号楼1-3单元303室</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28	<p>特别提示</p>	<p>1、中标企业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按照指定的收货地址及时供货，并向采购人提供收货单位的签收、验收单，否则自行承担一切损失。</p> <p>2、国家政策调整或取消该招标品种的，该品种将不再列入招标计划或如果已经进行了招标的该品种将作为无效招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p>

29	招标代理费	<p>1、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取费（下表）及计算方法计算后再根据下浮比例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7 349 1382 557">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0%=1.5（万元）； （500-100）万元×1.10%=4.4（万元） （1000-500）万元×0.80%=4.0（万元） （2000-1000）万元×0.50%=5.0（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p> <p>2、中标企业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企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p> <p>3、代理费支付到以下账户信息 户名：新疆世纪华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000 0200 7011 0038 538228 行名：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 行号：313881000703</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30	投标文件的现场解密	<p>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p> <p>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31	其他	<p>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 （3）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p>																				

		<p>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 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 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5、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内容提交投标文件。并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32	注 意 事 项 1	<p>注：</p> <p>1、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未提供。</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33	注 意 事 项 2	<p>中标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1 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投标文件正本 1 份（U 盘存储，与提交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34	备 注	<p>1、招标（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及后续三年内不得其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并报财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4、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条款的具体规定和补充，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且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等。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投标人：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供货（服务）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资金来源

- 2.1 资金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3.1 本招标项目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特殊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得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文）、《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文）、《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号文）、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3 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投标人本行业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附上其证明材料，并对自己的资格能力满足招标文件做出承诺。

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向采购代理机构成功报名的。

4.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定。

4.7 公平竞争措施：

(1)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 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五、费用承担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七、踏勘现场

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2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5 本项目是否现场踏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投标预备会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8.2 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8.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出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5 本项目是否组织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十、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第二节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须知；
- 1.4 评标办法；
- 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7 投标文件格式；
-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网上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第三节 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概况；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0) 投标人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11)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3 语言文字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正确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视为无效。（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投标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二、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当按“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规定进行综合报价，并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表。

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2.3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相应报价。

三、投标有效期

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 出现特殊情况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2) 中标公示期满后，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渠道退还缴款账户。

(3) 中标公示期满后，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 因供应商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的，以及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的；
- (4)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恶意诋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其他投标人，影响和干扰正常政府采购秩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

5.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5.4 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5.5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 (3) 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 (4) 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 (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 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5.6 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8)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
- (9) 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七、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按国家强制节能、环保标准执行。

八、进口产品采购

按进口货物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九、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

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四节 投标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内容。

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具体操作：在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已上传，在操作栏点击[撤回]按钮进行撤回；也可点击[查看]按钮，点击页面右上角的[撤回]按钮进行撤回。

(2)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

1.1 开标在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2 开标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3 开标时，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的或认为开

标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反映，开标现场主持人应及时予以处理。

1.4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3) 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6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 未在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签到的；

(2) 未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3) 唱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未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的；

(4)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 按照本文件规定有效证件不齐全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二、开标程序

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开标时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对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并在解密后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供应商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结果。

(2)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政采云平台上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2.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

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三、开标、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1) 承担投标文件的审核工作，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宜作出澄清或答复；

(3) 对质疑问题的审议工作；

(4) 推荐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直接确定供应商；

(5) 向有关部门反映招标项目评审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专家对评审的招标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评标委员会享有以下权利：

(1)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2) 按照招标文件对评审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3)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表决权；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书写;
- (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二、评标原则

- 2.1 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2 评标应同时维护用户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利益;
- 2.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企业, 中标机会均等;
- 2.4 评标人员应独立进行评审, 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 2.6 评标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比、物有所值;

三、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第七节 合同授予

一、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综合评估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顺序排名。

(1) 未通过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 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对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可判定为无效标。

(3)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由评标委员会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也须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过程出现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讨决定，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1.2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候选人或者确定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为优先中标候选人。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候选资格，按排名顺序递补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情况，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执行。

1.4 如中标候选投标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1.5 对未成交的供应企业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中标通知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供应企业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四、履约担保

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五、签订合同

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

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协议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顺序确定新的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依次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第八节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一、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满足资格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第九节 纪律和监督

一、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我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4) 质疑函必须按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5) 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项目开标前的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回复答疑。项目开评标中评标结束后由代理公司负责回复。

开标前、后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接收人：本项目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地址：见第一章。

(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①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②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③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④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⑤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7)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5.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我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投诉。

第十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第二节 评标标准

根据评分法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的投标，且综合得分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排名**。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三节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评标准备，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澄清、说明或补正，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标准备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4.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4.3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

(1) 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3)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4)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5) 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6)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7) 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8)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9)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4.4 熟悉文件资料

4.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 开标会记录；

(4) 评标表格；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4.6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7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4.8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人不少于 3 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4.9 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可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6)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9)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10)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11)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4.11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人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①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②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4.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权重 Q1=70% 2. 投标报价权重 Q2=30%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投标品牌	详见《投标品牌统计》
5	详细评审	<p>详见《详细评审标准》</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Q2</p> <p>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5. 评标报价计算。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情形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 (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p> <p>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标准
1	提供有效期内与供应商投标文件名称一致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唯一性的报价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
4	提供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前来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5	信用记录资料
6	本项目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7	投标供应商非外资独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供应商近 3 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签署并加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签署和加盖的；
2	投标价格是否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人所报供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的文件为无效文件；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人不少于 3 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1、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注：各投标供应商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供应商恶意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评分标准（22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政府采购类的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业绩证明。（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满分 8 分） ①每个产品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单个产品最高	8

		<p>得分 2 分，累计得 8 分后，多的业绩不得分。</p> <p>②没有提供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产品业绩的不得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具体产品的不得分。</p> <p>③同一招标项目的不同产品分别作为业绩证明时，按一个业绩计算。</p>	
2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	<p>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p> <p>①售后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不得分，基础得分 1 分，可根据方案内容增加 0.5-1 分；（满分 2）</p> <p>②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基础得分 1 分，可根据方案内容增加 0.5-1 分；（满分 2）</p> <p>③退换货计划，每个产品有不少于 2 次的无偿退换货计划，否则不得分，基础得分 4 分，可根据方案内容增加 0.5-2 分。（满分 6）</p>	10
3	人员配备	<p>科学合理配备人员（满分 3 分）</p> <p>①对岗位配置科学合理，人员配备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需求岗位的进行综合评价打分。配备专业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多得 0.5 分。</p> <p>②未提供则不得分。</p>	3
4	文件质量	<p>文件响应程度（满分 1 分）</p> <p>根据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0~1】。目录页码与实际内容不符的不得分。</p>	1
	合计		22

3、技术评分标准（48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产品技术指标及生产能力技术部分	<p>1、参数响应（满分 20 分）</p> <p>①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优于或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技术参数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单个产品上限扣 3 分，扣完为止。</p>	20
		<p>2、产品功能：（满分 8 分）</p> <p>①所投产品具有完整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范围、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p> <p>②未提供产品说明书或说明书与所投产品不符的每一个产品扣 1 分。</p>	8
		<p>3、包装、运输（满分 6 分）</p> <p>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对运输、包装方案的描述，全面、合理、具体得 6 分，一般得 2-5 分，不够全面、不合</p>	6

		理、不具体的或者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p>4、应急预案（满分 9 分）</p> <p>①在紧急情况下，应急预案保证措施完善可行，交货期短且满足招标要求，保障性强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p> <p>②试剂等物资破损、泄露、异常温度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理，进行综合评价打分；</p> <p>③专业的物流配送，在紧急情况下保障试剂等物资安全、准时高效的配送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打分；</p> <p>④不够全面、不合理、不具体的或者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9
		<p>5、安全性（满分 5 分）</p> <p>①提供相关安全性证明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每有一个得 1 分；</p> <p>②未提供则不得分；满意度调查不作为产品安全性证明文件。</p>	5
	合计		48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

为更好地维护合同缔约各方的权益，确保缔约的慎重、具体和严密，合同各方特此同意下列条款，作为合同整体之不可分割的约定。如合同正文约定条款与本通用条款有冲突的，以正文约定为准。

1. 定义及解释

1.1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有以下含义：

1.1.1 “书面”除本合同另有明确所指，包括书写、打印、电传信息、传真及任何其它清晰可辨的文字或图案复制方式。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或其它联络和所有需要送达的文件或以英文书就或附有经核实的英文译文。如果英文文本与其他语言的文本存在冲突，中文文本优先。

1.1.2 “信息提供者”指提供资料、消息、研究、表格、图纸、文本及 / 或其它包含但不限于提供信息的第三方。

1.1.3 “工作日”是指除星期六、星期日以外的并且在中国通常开门营业之日。

1.1.4 “适用法律”包括与本合同和担保文件的签署、提交、履行、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宪法、条约、法令、各级立法、普通法、惯例法及司法判例；

1.2 “中国”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域。

1.3 各标题只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应妨碍本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中的条目编号和标题只为参考方便而设，在解释本合同时并无效力。

1.4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提及的“条”、“段落”和“附件”应被解释为本合同的条、段落和附件。

1.5 在提到法律规定时应被解释为是包括不时经过修改、重新制定之法律的规定。

1.6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所有提及的时间都应该是指中国北京时间。

1.7 除非另有规定，在提到本合同、担保文件或其它任何文件时应被解释

为是包括经过修改，变更、更新或补充并于该时有效的版本。

1.8 本合同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

2. 保证及声明

2.1 合同各方特此做出如下保证和声明：

如果合同缔结方是商号或公司，则其为根据注册成立国法律适当组建并有效存续一个商号或公司；其有权签订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合同和 / 或根据本合同已制定或将制定的一切合同。并且，在任何情况下，本合同及所有上述合同均构成对该客户具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的义务；

2.1 合同缔结方银行帐号或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他方，由于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的任何延迟收费及通知不达等后果，合同他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责任

3.1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2 任何一方将独立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约定及法定义务，将不作为另一方迟延或拒绝履行义务的理由。但依法书面主张合同中止履行权利的除外。

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3.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3.5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异议期的确定

合同一方对他方的合同义务履行存有异议的，应书面提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一方提出异议的期限为相对方的合同义务履行且异议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

3.7 保质期的确定

合同义务方应当对其所履行的合同义务确保完全符合合同之约定，并确保其合同义务的履行在保质期内仍符合本合同之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义务方的保质期为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起 60 天内。

4 保密规定

4.1 任何一方在依据本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时，可能会获得对方及其关联实体的机密或专有信息（“保密信息”）。各方均确认保密信息的专有性、敏感性以及保持信心的秘密性的重要性。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本合同本身及其条款和内容；（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涉及各类资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客户信息、价格信息、操作工艺等）。除非根据法律或司法程序要求披露外，在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合同各方及/或各方之所雇人员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以任何形式透露上述信息。

4.2 各方均承诺，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的员工、服务人员、代理人和承包商对文件和交易信息的接触仅限于为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必要职能而必须得知该等信息的人员，并且该等信息的披露仅限于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之目的。任何一方均承诺促使其所有员工、服务人员、代理人和承包商遵守上述保密条款，防止秘密信息的披露。任何一方将许可对方审查保密程序。

4.3 如果一方受法院指令、传票或其他法律、管理机构或类似司法程序的要求而披露任何信息，则该接受通知或指令方均应在收到上述通知或指令后立即通知对方，以便对方申请相应的保护。

4.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5. 免责条款

5.1 本合同下任何一方无须为因不受其合理控制且其没有故意或过失的行为而造成的迟延履行或未履行承担责任。该等可原谅的迟延或未履行可能由以下事项引起，包括但不限于暴动、恐怖活动、叛乱、意外爆炸、水灾、暴雨、自然灾害及类似事件。主张该等不可抗力情况的一方应在其了解到该等不可抗力情况的发生后尽快通

知另一方。如发生任何该等延迟，则完成该方在本合同下义务的期限应根据该等延迟的期限自动延长。尽管有上述规定，如因该等可原谅的延迟履行一方不能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且该等情况持续了三十（30）天，对方可终止本合同。尽管有本规定，主张可原谅的迟延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的行动以弥补该等迟延或未履行的影响。

5.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无个工作日内，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

6. 争议的解决

6.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被告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2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等费用）除上述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皆由败诉方承担。

6.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各方发生的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履行。

6.4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双方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6.5 通过仲裁解决的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进行仲裁的那部分外，在仲裁进行的同时，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7. 协议的可分割性

7.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或不能履行，本合同其余的内容不应受此影响，而且本合同其余各项条款与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应继续有效并予以执行。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根据需要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协议履行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9. 送达与通知

9.1 一方当事人可采用直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合法方式通知对方当事人。除本合同对有关通知事项已有约定外，本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发生法定代表人、名称、住所、企业组织形式等的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并购、破产，或发生标的房屋抵押、转让、查封、扣押、监管、变卖、拍卖及其他可能影响本通知履行的任何事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变更未通报而导致送达不能或送达错误的，由变更通报义务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2 通知直接送交的，由对方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可以由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收发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及物业管理人員）或者其他人员签收。当事人已委托其他人代收的，可以由代收人代收。

9.3 邮寄送达的，自然人以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或者营业地为送达地址。当事人书面确认送达地址的，以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送达日期以回执或者特快专递查询单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签收，遵照 9.2 之约定履行。

9.4 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9.5 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9.6 本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9.7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9.8 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时间有效开始时候计算（不扣除休息时

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至时间是 24 时。

10. 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或其经纪机构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除外）。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连同本通用条款、附件及所签署的备忘录、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11. 合同的期满和终止

11.1 本合同从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直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届时本合同也同时终止。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2 本合同因期满或解除而终止。

11.3 本合同的一般解除：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经相对方书面通知要求限期改正后仍未按时改正的，相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可要求随时解除本合同。

11.4 本合同终止时，合同各方的所有权利均应停止。

11.5 无论本合同期满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合同各方均：

11.5.1 不应解除在合同期满或终止之前应有的任何责任；

11.5.2 对本合同已明确规定合同期满或中止后，仍应承担责任的条款，各方应继续受此条款约束。

12. 通用条款数量的确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共计 12 条，截止至本条为限。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采购供应合同（供参考）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相关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及服务如下：

1、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货物信息一览表

序号	品名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					
总金额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卖方均需确保货品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产品包装按照大小包装分配成一定比例，而且标识清楚，以方便使用，避免浪费。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

小写: ¥ , , .00

大写: _____

数量: _____

七、一般条款:

1、卖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卖方负责。

2、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买方委托各市(州)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防疫机构和新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卖方负责。

4、卖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使用说明等。

5、卖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

6、付款方式:最终以与甲方签订的《采购供应合同》的具体约定为准

7、合同所签定动物疾病诊断试剂数量仅为参考数量,买方可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国家免疫政策变化或免疫实际需求情况适当增减动物疾病诊断试剂数量。

8、凡货款由财政国库或采购人支付的,卖方凭合同向买方供货,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9、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10、违约责任:卖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买方带来的损失由卖方负责,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1、质量验收:

(1) 买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买方委托的验收人在动物疾病诊断试剂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由买方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发现动物疾病诊断试剂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可通知卖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蓝天路 26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

物卫生监督所办公场所

(2) 验收单位：收货单位为动物疾病诊断试剂验收第一责任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委托的动物疾病诊断试剂运达地的兽医主管部门（动物防疫机构）负责动物疾病诊断试剂验收工作。

九、经济责任：

卖方责任：

(1) 卖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动物疾病诊断试剂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买方或买方委托验收人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动物疾病诊断试剂，卖方须向买方支付拒收动物疫病诊断试剂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动物疾病诊断试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卖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动物疾病诊断试剂价款总值的 5% 向买方偿付违约金。

(3) 卖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卖方必须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疫苗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卖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动物疾病诊断试剂超过本合同总量 10% 时，视为整批动物疾病诊断试剂不合格。

(5) 动物疾病诊断试剂作为生物制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生物制品运输保存的条件要求使用冷链进行运送，运输工具要配温度记录装置，疫苗接收单位将现场测温，对不符合动物疾病诊断试剂运输条件的动物疾病诊断试剂，动物疾病诊断试剂接收单位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而且由此延误了供苗时间造成的损失应由卖方负责补偿。

十、特殊条款

(1) 卖方应根据销售计划无偿为买方提供相关知识的培训，买方可以提出培训计划，培训费用由卖方承担，培训对象为买方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

(2) 因动物疾病诊断试剂造成经济损失的，供货厂家 48 小时内派人现场调查解决或由供需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认定，确认是由于动物疾病诊断试剂质量引起的损失，将由供货厂家赔偿。

(3) 如因动物疾病诊断试剂引起的损失，买方与供货厂家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

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供货厂家应承担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 如果中标人提供的动物疾病诊断试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承担不良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5) 经买方组织对各类动物疾病诊断试剂抗体效价测定，达不到国家要求的，停止继续使用，中止合同，必要时要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6) 各中标企业向动物疾病诊断试剂接收单位供货时，产品包装按照大小包装分配成一定比例供货，而且标识清楚，以方便使用，避免造成动物疫病诊断试剂浪费。

(7) 供货方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且买方收到卖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三份（监管部门一份、甲方资料一份，留档一份）。

十五、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约定。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方：（盖章）

乙方供货服务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委托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符合或优于《技术标准和要求》；
2. 投标报价时每个产品数量按 1（盒、支、个、管、瓶、头份等）报单价，之后计算单价之和；
3. 所投产品的数量为预估数值，实际采购数量以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供应合同》为准；
4. 《采购供应合同》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总额；
5. 核心产品：**禽流感病毒通用荧光 PT-PCR 检测试剂盒（不带提取）**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元)
1	禽流感病毒通用荧光 PT-PCR 检测试剂盒（不带提取）	1、用于咽喉/泄殖腔拭子、组织脏器样本、血清以及环境拭子中禽流感病毒核酸的检测； 2、采用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荧光检测方法为探针法； 3、反应体系 25 μL； 4、试剂盒有效期 12 个月； 5、试剂盒规格 50 检测/盒； 6、敏感性：≥98%；特异性：≥98%； 7、反应程序：第一阶段，反转录 42℃/15 分钟；第二阶段，预变性 95℃/3 分钟；第三阶段，95℃/15 秒，53℃/10 秒，60℃/30 秒共 40 个循环。荧光收集在第三阶段每次循环的 60℃延伸时进行； 8、每盒试剂附详细使用说明书；	盒	1	2000
2	禽流感病毒 H5 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不带提取）	1、用于咽喉/泄殖腔拭子、组织脏器样本、血清以及环境拭子中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核酸的检测； 2、采用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荧光检测方法为探针法； 3、反应体系 25 μL； 4、试剂盒有效期 12 个月； 5、试剂盒规格 50 检测/盒； 6、敏感性：≥98%；特异性：≥98%； 7、反应程序：第一阶段，反转录 42℃/15 分钟； 第二阶段，预变性 95℃/3 分钟； 第三阶段，95℃/15 秒，53℃/10 秒，60℃/30 秒共 40 个循环。荧光收集在第三阶段每次循环的 60℃延伸时进行； 8、每盒试剂附详细使用说明书；	盒	1	2000

3	禽流感病毒 H7 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不带提取）	<p>1、用于咽喉/泄殖腔拭子、组织脏器样本、血清以及环境拭子中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核酸的检测；</p> <p>2、保存条件：-20℃ 保存；</p> <p>3、敏感性：≥98%；特异性：≥98%；</p> <p>4、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3%；</p> <p>5、试剂盒规格：48 头份/盒；50 头份/盒；100 头份/盒；200 头份/盒；300 头份/盒；</p> <p>6、试剂盒组成：阴性对照、阳性对照、荧光 RT-PCR 反应液、酶混合物；</p> <p>7、反应程序为：第一阶段，反转录 42℃/30 分钟；第二阶段，预变性 92℃/2 分钟；第三阶段，92℃/10 秒，45℃/30 秒，72℃/60 秒共 5 个循环；第四阶段，92℃/15 秒，53℃/10 秒，60℃/30 秒共 40 个循环；荧光收集在第四阶段每次循环的 60℃ 延伸时进行；</p> <p>8、反应体系为 25 μL；</p> <p>9、结果判定：阴性：无 Ct/Cp 值，无特征性扩增曲线，表明样品为阴性；2.3.2 阳性：Ct/Cp 值≤30.0（36.0），且出现典型的扩增曲线，表示样品为阳性；2.3.3 Ct/Cp 值大于 30.0（36.0），且出现典型的扩增曲线的样品建议复验；复验仍出现上述结果的，判为阳性，否则判为阴性（推荐程序判定点为 36.0）；</p> <p>10、试剂盒有效期 12 个月；</p> <p>11、每盒试剂附详细使用说明书；</p>	盒	1	2000
4	禽流感病毒 H9 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不带提取）	<p>1、用于咽喉/泄殖腔拭子、组织脏器样本、血清以及环境拭子中禽流感病毒 H9 亚型核酸的检测；</p> <p>2、采用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荧光检测方法为探针法；</p> <p>3、反应体系 25 μL；</p> <p>4、试剂盒有效期 12 个月；</p> <p>5、试剂盒规格 50 检测/盒；</p> <p>6、敏感性：≥98%；特异性：≥98%；</p> <p>7、反应程序：第一阶段，反转录 42℃/15 分钟；第二阶段，预变性 95℃/3 分钟；第三阶段，95℃/15 秒，53℃/10 秒，60℃/30 秒共 40 个循环。荧光收集在第三阶段每次循环的 60℃ 延伸时进行；</p>	盒	1	2000

		8、每盒试剂附详细使用说明书			
5	禽流感 H3 亚型 单重荧光 RT-PCR 检测试 剂盒（不带提 取）	<p>1. 用途：本试剂盒采用实时荧光 RT-PCR 方法检测禽组织、分泌物、排泄物及尿囊液中禽流感病毒 H3 亚型（AIV-H3）的 RNA。对仪器设备要求较低，能够广泛用于实验室各种荧光 PCR 仪；</p> <p>2. 保存及有效期：所有试剂应-20℃保存；有效期至少 12 个月；</p> <p>3. 敏感性：98%以上；</p> <p>4. 特异性：98%以上；</p> <p>5. 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3%；</p> <p>6. 试剂盒规格：48 头份/盒；</p> <p>7. 试剂盒组成： 反应液 酶 无核酸酶水 阳性对照 阴性对照</p> <p>8. 结果判定： Ct 值≤35 阳性+；无 Ct 值阴性-；35<Ct 值≤40 且有明显扩增曲线 可疑样本； 对于可疑样本，重新提取核酸，再次进行对应的 PCR 检测，如果重复结果 Ct 值≤40 且出现对数扩增曲线判为样本阳性；否则判为样本阴性。</p>	盒	1	2000
6	新城疫病毒荧 光 PT-PCR 检测 试剂盒（不带提 取）	<p>1、用于咽喉/泄殖腔拭子、组织脏器样本、血清以及环境拭子中新城疫病毒(包括强毒和弱毒)核酸的检测；</p> <p>2、采用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荧光检测方法为探针法；</p> <p>3、反应体系 25 μL；</p> <p>4、试剂盒有效期 12 个月；</p> <p>5、试剂盒规格 50 检测/盒；</p> <p>6、敏感性：≥98%；特异性：≥98%；</p> <p>7、反应程序：第一阶段，反转录 42℃/15 分钟；第二阶段，预变性 95℃/3 分钟；第三阶段，95℃/15 秒，53℃/10 秒，60℃/30 秒共 40 个循环。荧光收集在第三阶段每次循环的 60℃延伸时进行；</p> <p>8、每盒试剂附详细使用说明书；。</p>	盒	1	2000
7	新城疫病毒（中 强毒力）荧光	1. 用途：本试剂盒采用实时荧光 RT-PCR 方法检测禽组织、分泌物、排泄物及尿囊液中中强毒力新城疫病毒核酸的检测。对	盒	1	2000

	RT-PCR 检测试剂盒	<p>仪器设备要求较低，能够广泛用于实验室各种荧光 PCR 仪；</p> <p>2. 保存及有效期：所有试剂应-20℃保存；有效期至少 12 个月；</p> <p>3. 敏感性：98%以上；</p> <p>4. 特异性：98%以上；</p> <p>5. 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3%；</p> <p>6. 试剂盒规格：50 头份/盒；</p> <p>7. 试剂盒组成：阴性对照、阳性对照、无菌无核酸酶水、RT-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荧光探针、说明书；</p> <p>8. 结果判定：</p> <p>（1）结果分析条件设定：阈值设定原则：阈值线设定于刚好超过阴性对照扩增曲线的最高点。不同仪器可根据仪器噪音情况进行调整。</p> <p>（2）结果描述及判定：阳性对照 Ct 值≤30 并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阴性对照无 Ct 值并且无特异性扩增曲线，实验结果成立；被检样品 Ct 值≤30 并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为 AIV 阳性；被检样品 30<Ct<36 并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需重新取样提取 RNA，扩增后进行结果判定，如仍是可疑，可判定为阳性；被检样品 Ct 值≥36 时，超过本方法检测灵敏度范围，判定为阴性；对于某些未呈现特异性扩增曲线，但本底较高的样品，应判定为阴性。</p>			
8	禽流感 H5 血凝抑制试验检测抗原	<p>1. 抗原为灭活的 H5 亚型（H5-Re14 株，2.3.2.1d 分支）禽流感病毒，血凝（HA）效价不低于 1：128。抗原为白色或淡黄色海绵状疏松团状，易于与瓶壁脱落，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作用：用于 HI 试验检测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Re12 株，2.3.2.1d 分支）抗体</p> <p>2. 规格：2ml/10 支/盒。在-20℃以下保存，有批件号及批准文号</p>	盒	1	2600
9	禽流感 H7 血凝抑制试验检测抗原	<p>1. 抗原为灭活的 H7 亚型禽流感病毒（H7-Re4 株），血凝（HA）效价不低于 1：128。抗原为白色或淡黄色海绵状疏松团状，易于与瓶壁脱落，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作用：用于 HI 试验检测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H7-Re3 株）抗体</p>	盒	1	2600

		2. 规格：2ml/10 支/盒。在-20℃以下保存，有批件号及批准文号			
10	禽流感 H9 血凝抑制试验检测抗原	1. 抗原为灭活的 H9 亚型禽流感病毒（H9-Re2 株），血凝（HA）效价不低于 1:128。抗原为白色或淡黄色海绵状疏松团状，易于与瓶壁脱落，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作用：用于 HI 试验检测禽流感病毒 H9 亚型（H9-Re2 株）抗体 2. 规格：2ml/10 支/盒。在-20℃以下保存，有批件号及批准文号	盒	1	2600
11	新城疫血凝抑制试验检测抗原	1. 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用于抗体检测，抗原凝集价不低于 1:1024，抗原微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与瓶壁脱落，用 PBS 稀释液稀释后迅速溶解。 2. 规格：2ml/10 支/盒。在-20℃以下保存，有效期 24 个月。	盒	1	2600
12	禽流感 H5 血凝抑制试验标准阳性血清	1. 测鸡血清时，血凝抑制抗体效价不低于 1:128；测鸭血时，血凝抑制抗体效价不低于 1:160；测鹅血时，血凝抑制抗体效价不低于 1:160。阳性血清为微黄色或淡红色海绵状疏松团状，易于与瓶壁脱落，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2. 规格：2ml/10 支/盒。在-20℃以下保存，有效期 24 个月 有批件号及批准文号	盒	1	2600
13	禽流感 H7 血凝抑制试验标准阳性血清	1. 测鸡血清时，血凝抑制抗体效价不低于 1:128；测鸭血时，血凝抑制抗体效价不低于 1:160；测鹅血时，血凝抑制抗体效价不低于 1:160。阳性血清为微黄色或淡红色海绵状疏松团状，易于与瓶壁脱落，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2. 规格：2ml/10 支/盒。在-20℃以下保存，有效期 24 个月 有批件号及批准文号	盒	1	2600
14	禽流感 H9 血凝抑制试验标准阳性血清	1. 测鸡血清时，血凝抑制抗体效价不低于 1:128；测鸭血时，血凝抑制抗体效价不低于 1:160；测鹅血时，血凝抑制抗体效价不低于 1:160。阳性血清为微黄色或淡红色海绵状疏松团状，易于与瓶壁脱落，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2. 规格：2ml/10 支/盒。在-20℃以下保存，有效期 24 个月 有批件号及批准文号	盒	1	2600

15	新城疫血凝抑制试验标准阳性血清（盒）	<p>1. 测鸡血清时，血凝抑制抗体效价不低于 1:128；测鸭血时，血凝抑制抗体效价不低于 1:160；测鹅血时，血凝抑制抗体效价不低于 1:160。阳性血清为微黄色或淡红色海绵状疏松团状，易于与瓶壁脱落，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p> <p>2. 规格：2ml/10 支/盒。在-20℃以下保存，有效期 24 个月</p>	盒	1	2600
16	禽白血病 P27 抗原检测试剂盒	<p>1. 本试剂盒用于检测蛋清、泄殖腔棉拭子和细胞分离病毒上清样品中的禽白血病病毒（Avian Leukosis Virus, ALV）P27 抗原。</p> <p>2. 敏感性、特异性均达到 96%以上；</p> <p>3. 重复性：批内及批间差均小于 3%；</p> <p>4. 试剂盒规格：192/480 头份/盒；</p> <p>5.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p> <p>6. 试剂盒组成：ALV 抗体包被板、10 倍浓缩洗涤液、ALV 阴性对照、ALV 阳性对照、ALV 酶结合物、底物液 A、底物液 B、终止液、一次性封板膜、自封袋（干燥剂）、说明书。</p> <p>7. 结果判定</p> <p>（1）试验结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方为有效：</p> <p>①两孔阴性对照 OD650 平均值应 < 0.10；</p> <p>②两孔阳性对照 OD650 平均值应 ≥ 0.45；</p> <p>（2）计算公式：</p> $S/P = (\text{样品 OD650 值} - \text{阴性对照平均值}) / (\text{阳性对照平均值} - \text{阴性对照平均值})$ <p>（3）按以下方法判定结果：</p> <p>①阳性：S/P 值 ≥ 0.2，即禽白血病抗原阳性。</p> <p>②阴性：S/P 值 < 0.2，即禽白血病抗原阴性。</p> <p>▲8. 所有产品均在 GMP 车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生产线生产，质量稳定。</p>	盒	1	3500
17	禽白血病 J 亚群抗体检测试剂盒	<p>1. 本试剂盒用于检测蛋清、泄殖腔棉拭子和细胞分离病毒上清样品中的禽白血病病毒（Avian Leukosis Virus, ALV）J 亚群抗体。</p> <p>2. 敏感性、特异性均达到 96%以上；</p>	盒	1	6000

		<p>3. 重复性：批内及批间差均小于 3%；</p> <p>4. 试剂盒规格：5*96 孔/盒；</p> <p>5.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p> <p>6. 试剂盒组成：ALV 抗体包被板、10 倍浓缩洗涤液、ALV 阴性对照、ALV 阳性对照、ALV 酶结合物、底物液 A、底物液 B、终止液、一次性封板膜、自封袋(干燥剂)、说明书。</p> <p>7. 结果判定</p> <p>(1) 试验结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方为有效：</p> <p>①两孔阴性对照 OD650 平均值应<0.10；</p> <p>②两孔阳性对照 OD650 平均值应≥0.45；</p> <p>(2) 计算公式：</p> $S/P = (\text{样品 OD650 值} - \text{阴性对照平均值}) / (\text{阳性对照平均值} - \text{阴性对照平均值})$ <p>(3) 按以下方法判定结果：</p> <p>①阳性：S/P 值 ≥0.2，即禽白血病抗原阳性。</p> <p>②阴性：S/P 值 <0.2，即禽白血病抗原阴性。</p> <p>8. 所有产品均在 GMP 车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生产线生产，质量稳定。</p>			
18	禽白血病 AB 亚群抗体检测试剂盒	<p>1、用于检测禽血清中禽白血病 A/B 亚型抗体；</p> <p>2、试剂盒规格：480 头份/盒；</p> <p>3、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条件下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p> <p>4、试剂盒组成：抗原包被板，阳性对照，阴性对照，酶标二抗，10×稀释液，20 倍浓缩洗涤液，TMB 底物，终止液，ALVA/B 检测液；</p>	盒	1	6000
19	非洲猪瘟病毒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p>1. 试剂盒名称或说明书必须明确检测方法阻断法 ELISA，用于检测猪血清中的非洲猪瘟病毒抗体；</p> <p>2. 试剂盒组成：由非洲猪瘟病毒 P30 抗原预包被的微孔板、酶标记物及其他试剂配套组成；</p> <p>3. 贮存及效期：2℃-8℃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p> <p>4. 规格：96 孔/板*2 板</p>	盒	1	3000

		5. 敏感性 98%以上、特异性 98%以上，批内和批间差异符合相关要求； 6. 附中文说明书和批质检报告。			
--	--	---	--	--	--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第二节 投标文件目录示例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人概况
- 6、技术条款偏离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0、投标人近 3 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6.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注册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标包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供货期限为_____。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内供货，并确保我方提供产品及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7.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9.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2. 如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 3 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1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标包号）		
单价之合	大写：	¥：
供货时间		
投标人名称		

备注：1、本次采购属于一次性采购分批供应。

2、该项目采购数量为：标包预算金额/该标包货物投标单价（采购数量取整数）。

3、除试剂盒单位规格为“盒”外其它单位规格为“支、个、管、瓶、头份”。

4、该项目将以货物单价之和作为经济标计算得分。

5、所投货物数量 \geq 采购数量。

6、单价之和为所投标包涵盖的所有产品的单价之和，以单价之和作为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说明：1、投标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项目各标包分别报价，投标人对每标包所投标产品报且只能报一个投标价，且所报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货款）及相关辅助材料、包装费、运杂费（含装卸费）、人工费、风险费、保险费、安装测试费、检测费（含各类特殊检测费用）、技术培训费、各种税费、利润、资料费、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开支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4、所有优惠均体现在投标报价中，额外标明或承诺提供其他费用或物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标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限	供货时间
1								
2								
.....								
单价之和		大写				¥:		
投标人名称								

说明：1、投标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项目各标包分别报价，投标人对每标包所投标产品报且只能报一个投标价，且所报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货款）及相关辅助材料、包装费、运杂费（含装卸费）、人工费、风险费、保险费、安装测试费、检测费（含各类特殊检测费用）、技术培训费、各种税费、利润、资料费、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开支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4、所有优惠均体现在投标报价中，额外标明或承诺提供其他费用或物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日期：

6.5 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概况

- 1、投标人名称
- 2、营业执照
- 3、投标人地址
- 4、经营范围
- 5、营业场所
- 6、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注：须附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复印件。

6.6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备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标包号、项目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四）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伴随货物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6.10 投标人近 3 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近 3 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附页码
1					
2					
3					
.....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政府采购类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2、表格填写项目信息，并注明序号、页码。

6.11.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一）资格声明（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

致：（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作为本次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交如下资料和信息，并声明下述全部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和准确的。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货物生产能力说明（如有时，制造商提供）
- 3、制造商授权书（如有时，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
- 4、投标人近年类似供货项目情况表

（二）供货计划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供货详则。

（三）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此次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具体的供货服务方案。

（四）其它证明文件材料（格式自拟）